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有關**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發現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或然負債)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或然負債)之披露存在若干錯誤，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晉皓」)就一間合資公司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南華擎天」)，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及分別由南京擎天科技及晉皓持有33.3%及66.7%)捲入一系列糾紛當中，本公司擬澄清下列各項，變動之處已作出修訂及標註雙下劃線：

## 「18. 或然負債

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晉皓」)就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捲入一系列糾紛當中。晉皓就索償事宜向本集團發起多項法律訴訟，但大多數已被法院駁回或隨後已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法院頒令，頒令本集團被告向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南華擎天」)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27,906,000元。本集團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抗辯函並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接獲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南華擎天索償原判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另一封抗辯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備案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最高人民法院發出補充抗辯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之進一步公告，晉皓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撤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裁決，該裁決有利於南京擎天科技。經北京法院作出審理後，認為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不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裁定書，駁回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該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成功抗辯該訴訟(於最高人民法院之案件)，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包括費用索償)。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上一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該等索償計提撥備。」

綜上所述，本公司仍須向南華擎天賠償約人民幣27,906,000元，然而，本集團謹此強調，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因上述案件導致的任何潛在經濟損失將由原有股東承擔，且上述案件導致的任何損失淨額將僅為總額之66.7%。

除上述者外，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余義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曉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